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万股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97.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0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包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19元/股。

2024年11月2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部分的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万股,并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2年度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及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48.6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6、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因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br>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br>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br>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br>或<br>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br>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br>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br>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td><td>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8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亿元为基数,营业收入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5亿元,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亿元为基数,净利润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9</td><td>0.8</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公司业绩层面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6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已离职,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比例,或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比例来确定2023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8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亿元为基数,营业收入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5亿元,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亿元为基数,净利润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税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6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24元/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P1=P0-V=5.60-0.05=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P2=P0-V=5.24-0.05=5.19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万股,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17,269,074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041,500股变更为405,908,9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32,600 | -3,132,6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5,908,900 | 0 | 405,908,900 |
| 合计 | 409,041,500 | -3,132,600 | 405,908,900 |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除限售的1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10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2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13.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11月2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比例,或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比例来确定2023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38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亿元为基数,营业收入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5亿元,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亿元为基数,净利润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0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2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26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17,269,074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9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5、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6、邮件地址: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9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 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 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 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 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大丰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基金")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84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城高世纪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城高世纪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城高世纪基金的《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840,910 | 9.89% | IPO前取得:13,840,910股 |

注:上述IP0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1,40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 2024/12/21~2025/3/20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城高世纪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城高世纪基金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高世纪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7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48,82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上海云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8,822,120 | 12.21% | IPO前取得:48,822,12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12,000,0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 2024/12/23~2025/3/2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本规划需要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海云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本规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8.5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7,533,5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5% |
| 实际回购金额 | 24,991,70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89元/股至4.1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2024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3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0元/股,最低价为2.89元/股,回购均价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1,70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91,927,400 | 100 | 791,927,400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7,533,500 | 0.95 |
| 股份总数 | 791,927,400 | 100 | 791,927,400 |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533,500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4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5,3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89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持有公司股份1,72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17,465股后的股份数量124,414,421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刘光磊 | 集中竞价 |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7日 | 29.75 | 430,819 | 0.3463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光磊 | 合计持有股份 | 1,723,984 | 1.3857 | 1,293,165 | 1.03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0,996 | 0.3464 | 177 | 0.00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2,988 | 1.0393 | 1,292,988 | 1.0393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刘光磊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刘光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